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18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

程盈傑

被告 吳夢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零貳佰柒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壹佰貳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壹仟陸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其所為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2年11月22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之MASTER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

01 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13年4月25  
02 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34,123元，利息1  
03 6,150元，合計250,273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  
04 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 
06 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應收帳務明細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  
07 18、33-37頁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 
08 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9 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  
10 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  
11 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  
12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5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16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8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 
19 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 
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22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3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2,760元	
25 合 計	2,760元	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 
31 書記官 馬正道

